附件3

2024年度濠江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

适老化改造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濠江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汕濠民〔2021〕28号）和汕头市民政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十四五”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71号）、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上级的工作部署，甲方开展2024年濠江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，改善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，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、便利性、舒适性，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，乙方作为本次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机构。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

**1、确定方案。**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改造条件的老年人名册，由乙方组织进行入户调查和需求评估，按照《汕头市濠江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，为每个老人确定改造方案。

**2、实施改造。**由乙方按照每一户的改造方案，组织实施改造。乙方要逐户制作改造档案，留存改造信息、对比照片等材料。

**3、检查验收。**施工完成后，由街道初审验收，乙方应逐户整理形成改造档案，报送甲方。施工完成甲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入户验收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改造期限：签订本协议后90日内。

2、后续服务期限：改造服务自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1年，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。

三、协议金额与付款方式

项目预计投入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每户改造补贴上限不超5000元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改造量和造价清单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。

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5万元（人民币伍万元整）作为协议预付款；

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进度超过本年度改造计划总户数的60%时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7万元（人民币柒万元整）作为协议进度款；

乙方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实际改造量结算向乙方支付协议剩余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和银行行号为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行号：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的组织、摸查、筛选、认定等工作。

2、督促街道（社区）协调服务对象，配合乙方开展改造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等，督促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入户实施改造。

3、做好适老化改造质量监督工作，委托服务对象所在街道（社区）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流程等进行监管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4、若乙方有违规行为情况，可对乙方采取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解除协议等相应措施，有违法行为的，移交相关部门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向甲方提供满足协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，承担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。

2、积极接受区民政局、街道（社区）工作指导、监管，主动接受街道（社区）和服务对象的建议、批评和合理诉求。

3、主动对接区民政局、街道（社区），认真做好每户服务对象适老化改造方案设计工作，并按协议要求入户实施改造。

4、主动指导服务对象学会使用和操作适配设备，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工作。

5、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和街道（社区）组织的对适老化改造服务的验收、评估工作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6、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品、药品等各类产品，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1、若一方违约需要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
2、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。协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如遇适老化改造对象死亡等原因造成改造服务内容变动的，按实结算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4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